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E 金融 B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场内简称：E 金融 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10 月 19 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92 元，相对于当日 0.945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6.72%。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53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E 金融 B 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0:30 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 E 金融 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二、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164907）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场内简称：E 金融 A，基金代码：15031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四、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已发布召开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